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林松茵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龐愛蘭女士,JP(副主席)	”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莊耀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郭錦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劉江華先生,JP	”	下午三時十四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李錦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湯寶珍女士,MH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黃澤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潔蓮女士	區 議 會 議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黃貴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楊倩紅女士,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陳偉釗先生	增 選 委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梁家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羅棣萱女士	”	下午四時十九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曾錦銓先生	”	下午三時正	下午四時二十分
韋德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張家寶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林小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楊錦嫦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呂永雄先生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二)
陳耀國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東)
曾淑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翁世新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高級經理(聯繫)
張詠儀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經理(聯繫)

### 未克出席者

莫錦貴先生, BBS

葛珮帆博士, JP

朱子唐先生

譚玉娥女士

###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增選委員 ( ” )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本年度第六次會議。

### 委員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三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葛珮帆博士

工作原因

莫錦貴先生

”

朱子唐先生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5/2012)

4.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

(文件 EW 35/2012)

5. 主席歡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高級經理(聯繫)翁世新先生及經理(聯繫)張詠儀女士出席會議，介紹文件內容及回應委員的意見。

6. 翁世新先生及張詠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7.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於積金局推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表示歡迎，但認為公眾未能充分掌握箇中細節，希望積金局加強宣傳；以及
- (b) 他認為積金局應對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受託人)的收費作出監管，並建議積金局考慮規定受託人只可在投資獲利時收取指定比例的佣金。

8. 郭錦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受託人在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的銷售手法表示關注。據他了解，有些受託人會藉着舉辦簡介會，向強積金計劃成員(計劃成員)推銷基金單位回贈或管理費優惠，吸引他們把供款帳戶轉移至其所屬公司，手法取巧；
- (b) 他認為積金局的宣傳資料未能讓公眾充分了解“僱員自選安排”的實際運作模式，建議積金局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向公眾介紹這項安排；以及
- (c) 他要求積金局定期檢討“僱員自選安排”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在引入更多市場競爭的同時，令強積金計劃的管理費顯著下調。長遠而言，積金局應積極考慮讓計劃成員自行選擇管理其供款帳戶(包括僱主及僱員的供款)的受託人。

9. 黃貴有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質疑強積金能否為僱員提供有效的退休保障。現時不論錄得盈餘或虧蝕，受託人均可收取管理費，以致缺乏誘因驅使受託人有效地管理計劃成員的供款；

- (b) 他希望知道積金局會否探討推行中央公積金的可行性，為市民大眾提供有效而適切的退休保障；
- (c) 他建議積金局為低收入僱員提供貼近通脹率的基金供選擇，以確保他們享有退休保障；以及
- (d) 稅務優惠方面，現時可扣除的強積金供款上限為12,000元，他建議積金局考慮以實報實銷的形式提供稅務優惠。

10. 湯寶珍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據她了解，僱員如欲把基金轉移至另一受託人，需繳付行政費。她詢問積金局上述行政費是否有限額或上限；
- (b) 她希望知道積金局有否考慮推行“僱主自選安排”，讓僱主對其為僱員作出的供款擁有自主權；以及
- (c) 她認為政府應為全職的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作出強積金供款，讓他們享有退休保障。

11.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積金局推行的“僱主自選安排”有助金融業界創造更多職位，即使金融危機重臨，市場上亦有足夠的就業機會；
- (b) 他認為積金局應製作一份指南，介紹強積金計劃下的各種基金，讓僱員對其投資的基金有更充分了解；

- (c) 他建議積金局運用強積金計劃所滾存的資金，設立中央公積金，以提供符合市民需求的退休保障；
- (d) 據他了解，強積金業務現時主要由幾個受託人營運，若這些受託人不同意把管理費下調，積金局會如何處理；以及
- (e) 他建議積金局考慮委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統籌僱主作出的強積金供款，並按照金管局的專業取向進行投資，以確保有合理的回報率。

1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強積金是僱員的主要退休保障，故此“僱員自選安排”不應只適用於僱員作出的供款，而應同時適用於僱主作出的供款，具體安排方面，他建議由積金局負責統籌，按照僱員的選擇把供款分配予受託人；
- (b) 他認為積金局應加強對受託人的監管，以及為僱員物色優質的基金，並規限受託人可收取的管理費，方可為僱員提供適切的退休保障；
- (c) 他認為積金局應盡快落實基金轉移電子化，以免除計劃成員在基金轉移期間所承受的風險；以及
- (d) 他敦促積金局盡快提供一個平台，讓市民查閱所有強積金受託人的資料及投資表現。

13.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一般市民對基金及受託人的認識有限，他建議政府統籌整個強積金計劃的運作；

- (b) 監管方面，現時積金局只着眼於受託人的專業操守，而忽略其能力，以致有些投資表現乏善足陳的受託人仍繼續在市場上營運強積金業務。他建議積金局擬備一份黑名單，列出投資表現欠佳的受託人，供僱員參考；
- (c) 他期望積金局日後就強積金計劃的個別措施向沙田區議會(區議會)作初步諮詢，區議會作為地區行政的重要部分，很樂意就強積金計劃的發展方向提供意見；以及
- (d) 他敦促積金局在推行“僱員自選安排”後，適時作充分檢討，以確保這項安排符合公眾的期望。

14.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積金局應檢討受託人所收取的管理費，並可根據基金經理的投資表現而對收費水平作適當調整；
- (b) 現時可供計劃成員選擇的基金不足，而且質素欠佳，大部分的投資回報率都偏低；
- (c) 她認為金管局應提供一些優質的基金供計劃成員選擇，透過市場競爭淘汰質素欠佳的基金；
- (d) 她認為政府應為所有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作出強積金供款，讓他們享有退休保障；以及
- (e) 假如積金局沒有監管強積金計劃管理費的權力，政府應積極考慮修訂法例，賦予積金局充分權力去統籌強積金計劃。

15. 楊倩紅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市民向她反映，在強積金供款期完結後，如欲繼續把款項存放在銀行戶口作其他投資，銀行要收取額外手續費，她希望知道銀行可否豁免這項手續費；以及
- (b) 她詢問積金局是否有計劃引入更多受託人，以加強市場競爭，讓市民有更多選擇。

16. 翁世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所有強積金基金均須經由積金局審批，產品須符合法定要求方可推出市場。然而，法例並無賦予積金局權力規管受託人的收費水平；
- (b) 積金局一直積極要求受託人減低強積金計劃的管理費，並要求受託人按法定要求向計劃成員發出周年權益報表，披露每年的投資表現。遇有懷疑拖欠供款的個案，受託人須向積金局報告，以便及時跟進；
- (c) 積金局一向積極研究如何簡化部分行政措施，讓受託人可以較低成本營運強積金業務，令管理費有下調空間；
- (d)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市場上約 400 多種基金的平均管理費為 2.1%，今年已下調至 1.73%，積金局認為仍有進一步下調的空間。有見及此，積金局要求受託人推出一些管理費較低的基金供市民選擇；
- (e) “僱員自選安排”推行在即，受託人陸續推出一些管理費較低的基金，例如指數基金。由於這些

基金無須委任基金經理作投資決定，現時這類基金的管理費水平可低至不足 1%。積金局將積極鼓勵受託人推出更多管理費較低的基金供計劃成員選擇；

- (f) 由於有意見認為積金局應為強積金計劃的管理費設立上限，積金局於今年初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市場上約十多個強積金業務營運商的營運成本及收費模式。積金局將於今年十一月公布研究結果，並就進一步改善強積金制度作出建議；
- (g) 現時約六至七成的強積金資產按計劃成員選擇投放於有股票成分的基金。在不同的經濟周期，基金回報率的波動程度亦有所不同，從而影響強積金基金的回報率。故此，積金局期望可透過社區向市民解釋各種基金種類的不同風險程度，而市民應審慎了解自身可承受的風險程度，作出適合的投資選擇；
- (h) 為方便計劃成員了解市場上各個受託人的收費水平，積金局於二零零八年推出收費比較平台，市民可瀏覽積金局網頁，了解市場上可供選擇的基金的收費詳情，以及基金開支比率。此外，積金局統一了各種基金在收費方面使用的詞彙，讓市民更易比較強積金計劃收費；
- (i) 由於不同受託人的服務水平各異，積金局於本年九月推出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市民可瀏覽積金局網頁，了解各個受託人的服務範疇及水平。平台列出的指標約 90 項，供市民參考以選擇合適的受託人；
- (j) 有關強積金投資回報的詳情，市民可從積金局網頁連結至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網頁，該公會每月均

編製強積金基金表現報告，在報告內把基金清晰分類，並輔以排名。長遠而言，積金局將考慮設立一站式平台，進一步方便市民了解各種基金的投資回報；

- (k) 有關“僱員自選安排”宣傳方面，他表示現階段積金局主要透過各個媒體向市民簡介“僱員自選安排”的推行日期及內容，目的在讓市民明白自己可行使的權利，待新法例正式實施後會更深入地介紹新安排的內容，讓市民明白在行使轉移權時所須注意的事項；
- (l) 有委員擔心，假如計劃成員透過“僱員自選安排”轉移基金，受託人可能會收取行政費。他重申，在現行法例下，受託人不可因計劃成員轉移基金而收取行政費。在轉移基金時，亦無須擔心會在轉移過程中出現差價。然而，計劃成員在轉移基金時須留意買賣過程中為時約一至兩星期的空窗期，基金價格可能會在轉移過程中出現調整。為了進一步改善現有安排，積金局已積極研究把轉移過程電子化，以減低計劃成員於空窗期所承受的風險；
- (m) 至於政府應否為議員作出強積金供款，他解釋，強積金的保障建基於僱傭關係。據他了解，政府與議員並無僱傭關係，故此政府無須為議員作出強積金供款；
- (n) 有關中介人的操守問題，積金局規定中介人在推銷產品前須向客戶派發名片，上面須印有其代表的公司的名稱、其姓名及其強積金註冊編號。如市民對受託人的身分有所懷疑，可瀏覽上載於積金局網頁的中介人名冊，這份名冊亦載有中介人曾否違規的紀錄；

- (o) 有意見認為政府應負責統籌強積金的運作，並透過金管局引入不同類型的優質基金，長遠而言考慮訂立中央退休金制度。他會將意見向積金局及有關當局反映；以及
- (p) 積金局並無為營運強積金業務的受託人數量設立上限，有意營運強積金業務的公司可向積金局提交建議書，符合法定要求並獲積金局核准後便可正式營業。

### **撥款申請**

#### 家庭、關注弱勢社群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EW 36/2012)

17. 委員一致通過家庭、關注弱勢社群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 **提問**

#### 衛慶祥先生 - 幼稚園體罰幼兒問題

(文件 EW 37/2012)

18.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林小娟女士及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楊錦嫦女士出席會議，回應衛慶祥先生的提問。

19.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幼稚園體罰幼兒的投訴個案如經調查後證明屬實，教育局是否只會發警告信予涉案學校和教師，抑或會以其他方式處理個案。如教育局會採用多種途徑來處理個案，他希望了解各個途徑的分別；

- (b) 幼稚園體罰幼兒的投訴個案完成調查後，教育局是否會作出書面回覆；
- (c) 他建議教育局主動就幼稚園體罰幼兒問題舉辦講座，與家長交換意見，從而加深家長對體罰幼兒問題的了解，遇到問題時懂得如何處理；
- (d) 他認為教師可能會因為情緒問題而體罰學生，他詢問社署過去接獲多少宗教師因情緒問題而求助的個案；
- (e) 他詢問教育局體罰的定義，是否身體受到傷害才稱得上是體罰。根據文件所述，過去三年，教育局接獲六宗關於幼兒在幼兒園/幼稚園遭教師體罰的投訴，當中只有一宗證明屬實，他希望了解為何其他五宗投訴不成立。此外，他擔心教育局及警方可能會因為幼兒的記憶力及表達能力較差，而偏向不接納他們的證供；
- (f) 他希望知道為何警方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委員的提問；以及
- (g) 他詢問教育局會否鼓勵家長在懷疑子女遭體罰時作出投訴，抑或偏向鼓勵家長與學校私下解決問題。

20. 主席表示，若委員對是項議題還有其他意見，秘書處會於會後把意見轉介香港警務處回覆。

21. 何厚祥先生表示，他留意到部分政府部門較少派代表出席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他將會努力促使該等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委員的提問。

22. 楊錦嫦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過去三年內，六宗幼兒園/幼稚園體罰幼兒的投訴個案中只有一宗證明屬實，由於個案涉及一名校長，教育局向其發出警告信。如個案涉及教師，教育局會了解涉案教師在整個過程中有否遵守教育規例，以及學校所訂立的規則，如未有遵守，便須接受學校的內部處分，或交由警方處理。如學校沒有制定任何守則並要求教師遵守，教育局會與學校商討要求及協助學校作出改善；
- (b) 在投訴個案完成調查後，不論投訴個案調查結果是否證明屬實，教育局均會作出書面回覆；
- (c) 教育局設有合適渠道供家長作出投訴或反映意見；
- (d) 教育局一直透過各區的家長教師會，與家長就各項議題交換意見，並提出合適的建議；以及
- (e) 至於委員再要求教育局採取較主動及積極的態度與家長交流，包括加強家長對體罰幼兒問題的了解，她會把意見反映給教育局。另外，委員要求教育局解釋有關體罰的定義，她將會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 教育局

(會後註：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任何人士包括教師，如蓄意毆打、虐待或性侵犯兒童，均屬違法。同時，根據本港法例 (教育規例 279 章 A 第 58 條) 規定，教員不得向學生施行體罰。教員體罰學生是違法行為，涉及法律方面的考慮及司法程序；因此，教育局不宜列舉某些行為，作為定義。教育局已將這教育規例列明於「學校行政手冊」。另外，教育局透過舉辦恆常的講座和研討會提醒教師不得向學生施行體

罰，並介紹正面處理學生行為問題的策略和方法。因此，教師都知道向學生施行體罰是違法行為，後果嚴重，不會以身試法。再者，教育局一直倡議學校須建立一個具教育意義的訓育策略，當學生出現違規行為時，學校應盡量採用較正面及積極的方法，來促使學生改善不當的行為。在任何情況下，學校在維持紀律的同時，亦應顧及學生的自尊、接受教育的權利、個人的差異及健康情況包括生理、心理及精神健康的狀況，並須符合現行法例。)

23. 林小娟女士表示，社署並沒有備存有關教師因情緒問題而求助的個案的數字。有情緒問題的教師一般是透過學校轉介或教師主動向社署尋求協助。社署的社工除了為該教師提供輔導及其他福利服務外，亦會因應他們的需要安排臨床心理學家進一步提供心理治療。社署一直與教育局在區內緊密合作，若有教師受情緒困擾而需要協助，社署定會提供適當的支援。

#### 陳諾恒先生 - 國民教育問題

(文件 EW 38/2012)

24. 主席歡迎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楊錦嫦女士出席會議，回應陳諾恒先生的提問。

25.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社會上對國民教育科的內容、教學方法及評核標準均未有共識，但教育局卻為學校提供 53 萬元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如有學校運用該筆津貼推行內容偏頗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教育局將如何處理；以及
- (b) 他認為“擱置”及“撤回”在本質上有分別。既然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引起重大爭議，實在有必要撤回，重新諮詢公眾。

26. 黃宇翰先生詢問教育局轄下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委員會的職能為何，以及該委員會會否繼續討論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推行方法、課程內容等，為希望接受德育及國民教育的學生擬定合適的課程。他認為有必要推行內容客觀而全面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讓學生對國情有較深入的了解。

27. 陳偉耀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政府有責任推行國民教育，而市民有義務接受國民教育。他同意推行國民教育可運用正反兩面及多角度思考；以及
- (b) 政府已決定擱置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故此沒有必要再討論是否撤回。政府亦表明交由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以及是否需要獨立成科，故此應該尊重學校的專業決定。

28. 楊錦嫦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教育局為學校提供的 53 萬元德育及國民教育支援津貼屬一次性的非經常津貼，如學校在本學年沒有用盡該項津貼，可將津貼餘額撥至下學年，根據教育局所定的用途繼續使用；以及
- (b) 學校以其專業判斷自行決定如何運用該筆津貼，如採納合適的教學指引和相關教材；或在現有基礎上，優化德育、公民教育、價值教育、生命教育、性教育及可持續發展教育等相關課程的教學策略和資源。不過，學校在使用該筆津貼時須遵守教育局的一般採購原則，故此她認為學校定必審慎運用該筆津貼來支援教學。

29. 陳諾恒先生要求於會議上提出臨時動議。

30. 當時席上有 31 人，當中 8 人表示贊成。由於未獲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上述要求不獲通過。

### 報告事項

####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EW 39/2012)

31. 委員一致通過各工作小組的報告。

### 資料文件

#### 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

(文件 EW 40/2012)

3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開支科 5(教育及福利)的財政狀況及活動進度

(文件 EW 41/2012)

3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下次會議日期

3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5. 會議在下午四時二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V

二零一三年一月